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 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定義見下文)。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 職員。

本公司指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 管理層成員，以及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 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本公司高 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2月18日 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 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 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 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者無異。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較高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更多的資料，則相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作額外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聯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授權

13.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應配合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14.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可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部人士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及訂定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訂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審計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的任何機構），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 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審計公司多於一家時確保工作協調；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 針 下列事項 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 務的任何變 ；
- (ii) 涉及重要 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 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 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以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 管理層聯 ；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 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 映或需 映的任何重大或不 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下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專員或核數 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
- (h) 與高 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確保高 管理層已 行職責 立有效的系 ，以及每年 討該等系 是否有效、足夠及合適。討內 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 受的培 、 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席或應董事會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的工作得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討及監其成效；
- (k)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n)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o) 審閱本公司訂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的調查及令本公司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之間的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任何與審核委員會相關的其他事項。

對外 核數師有異議

16.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解釋其推薦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包括董事及其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19. 在不違背本職權範圍所列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